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之公佈

謹此提述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發出之公佈（「該公  
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原告人已向終審法院（「終審法院」）提出及送達擬申  
請上訴許可的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原告人有意向終審法院上訴尋求法律意  
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啟民先生（主席）及鄭毓和先生，以及獨立非  
執行董事呂兆泉先生、丁仲強先生及張詩敏女士。

\* 僅供識別